

DOI:10.16515/j.cnki.32-1745/c.2019.01.004

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区域差异及影响因素

王刚贞,郑伟国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基于2007—2016年30个省级行政区的面板数据,构建多维度的普惠金融指数评价体系来测度地区普惠金融发展指数,并通过面板模型实证分析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财政支出、互联网的推广应用大多显著促进各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大型商业银行显著抑制各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小型农村金融机构仅对中部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对西部地区则起抑制作用,对东部地区则无显著影响。

关键词:普惠金融;区域差异;经济增长;变异系数法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19)01-0014-05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China's Inclus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WANG Gang-zhen, ZHENG Wei-guo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provincial panel data of 30 provinces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regions and Tibet) from 2007 to 2016 in China, through constructing the multi-dimensional inclusive financial index evaluation system to measure the inclusive financial regional development index, and through the panel model empirically analyzing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nclusive finance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urbanization, the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the government fiscal expenditure and the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et have significant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in various regions. Large commercial banks have significantly inhibited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in various regions. Small r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n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in the central region, yet have a restraining effect on that in the western region, and have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at in the eastern region.

Key words: inclusive finance; regional differences; economic growth;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method

2005年联合国首次提出“普惠金融”的概念,指出普惠金融的核心是: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让中小企业、农民等弱势群体享受到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我国一直注重普惠金融体系建设:2015年“十三五”规划纲要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银监会设立普惠金融部,

开始监管普惠金融的发展;2015年国务院颁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7年银监会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和脱贫攻坚等领域的普惠金融事业部。

目前,影响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因素十分复杂,对建设全面协调的普惠金融体系提出了严峻挑

收稿日期:2018-11-19

作者简介:王刚贞(1978-),女,湖北黄冈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金融和国际贸易研究。

战。基于此,本文选取2007—2016年30个省级行政区^①省级面板数据,利用变异系数法从多维度测度普惠金融发展指数,并实证分析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以促进我国普惠金融的全面协调发展。

一、普惠金融区域发展差异的测度

(一)普惠金融发展指数评价指标的选择

普惠金融发展指数(Financial Inclusion Index,以下简称IFI)是由多维度指标综合考量决定的。Beck最早提出衡量一国(地区)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8个指标^[1],但Sarma认为Beck的衡量指标与普惠金融的内涵并不完全相符,因此借鉴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的构建方法,创新性地构建了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三大维度:地理渗透性、产品接触性和使用有效性^[2]。目前,对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的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对Sarma理论成果的不断丰富拓展。Gupte把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细分为四个部分:服务覆盖率、产品有效性、交易便利性和成本控制^[3];王修华增加了可负担性维度,以利率上浮贷款占比指标来衡量^[4]。二是以金融排斥为出发点衡量一国(地区)的金融排斥程度,从侧面反映普惠金融发展水平。高沛星发现我国农村金融排斥指数由0.91下降至0.39,间接表明我国普惠金融指数在提高^[5]。

综上所述,本文以30个省级行政区为研究对象,借鉴已有研究成果,依据数据的可获得性、可靠性,以渗透性、接触性、效用性为维度构建普惠金融发展指数评价指标(表1)。鉴于我国金融体系是以银行业为主导的,故本文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考虑到目前保险业务的规模和影响正在逐步扩大,普通民众参与较多,因此增

表1 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的评价指标

维度	指标	代表符号
渗透性	每万平方公里银行业金融机构数/个	F_1
	每万平方公里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数	F_2
	每万人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数/个	F_3
	每万人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数	F_4
接触性	银行人均存款余额/元	F_5
	银行人均贷款余额/元	F_6
	保险密度:人均保险费用余额/元	F_7
效用性	银行存款余额/GDP	F_8
	银行贷款余额/GDP	F_9
	保险深度:保险收入余额/GDP	F_{10}

加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两个指标。

(二)普惠金融发展指数(IFI)的测度方法

参考Sarma的研究成果,本文采用变异系数法确定指标权重,并选择人类发展指数的编制方法对各省的IFI进行测度。

1. 变异系数法。较多学者在测度普惠金融发展指数时采用等权重法,即赋予各个指标相等的权重,但其无法客观反映不同指标对IFI贡献度的差异。因此,本文采用变异系数法确定各指标的权重 w_{nt} (第n个指标第t年的权重),确定变异系数为 CV_{nt} ,计算公式为

$$CV_{nt} = \frac{S_{nt}}{\bar{X}_{nt}} \quad (n=1,2,\dots,10) \quad (1)$$

式中, S_{nt} 为 F_n 第t年的标准差, \bar{X}_{nt} 为 F_n 第t年的均值,进而确定各指标权重 w_{nt} ,计算公式为

$$w_{nt} = \frac{CV_{nt}}{\sum_i CV_{it}} \quad (n=1,2,\dots,10) \quad (2)$$

2. 普惠金融发展指数IFI。IFI的计算公式为
 $IFI_{mt} =$

$$1 - \frac{\sqrt{(w_{1t} - k_{1t})^2 + (w_{2t} - k_{2t})^2 + \dots + (w_{nt} - k_{nt})^2}}{\sqrt{w_{1t}^2 + w_{2t}^2 + \dots + w_{nt}^2}} \quad (3)$$

IFI_{mt} 表示m省(区、市)第t年的普惠金融指数; k_{nt} 表示 F_n 第t年的测度值, $k_{nt} = w_{nt} \times \frac{A_{nt} - \min}{\max - \min}$,其中, A_{nt} 为 F_n 第t年的实际值,min,max为 F_n 的最小值、最大值。

(三)普惠金融指数的测度与区域比较

采用国家统计局的标准将我国划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同时根据变异系数法和公式(3)分别计算各地区的普惠金融指数IFI,IFI $\in [0,1]$,该指数越接近1,表明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越高。我国各地区普惠金融指数变化如图1所示。

整体来看,我国的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在2008—2014年一直处于缓慢下降的趋势。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全球经济衰退,我国发展也面临巨大挑战,经济增速从2008年的9.65%持续下滑至2016年的6.7%。面对日益严峻的经济形势,金融机构基于风险控制的原则,大幅减少对抗风险能力较差的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因此该阶

^① 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我国港澳台地区未纳入统计范围;由于部分数据缺失,西藏也未纳入统计范围。

段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呈现缓慢下降的状态。2015年,国务院颁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引导金融信贷资源逐步流向中小企业和“三农”领域,故而普惠金融指数在2015年大幅上升,2016年也有所上升。

从不同区域看,普惠金融发展存在显著的不平衡,中西部的普惠金融水平远远低于东部。改革开放以来,东部地区的发展速度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完备的基础设施和开放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全球资本和大量创业者的涌入,人口和产业的集聚效应更是促进了东部地区对金融服务的旺盛需求。因而,金融机构不约而同地将金融资源向东部倾斜,极大地提升了东部地区的普惠金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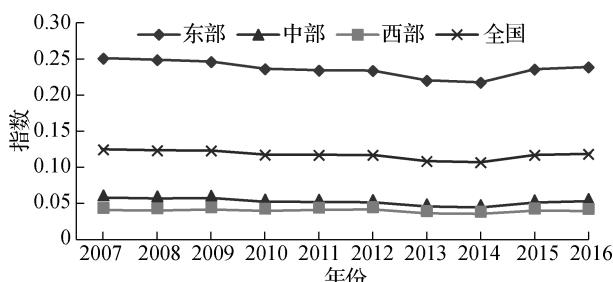


图1 2007—2016年我国区域普惠金融指数变化

二、普惠金融区域差异的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因素

结合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特殊性,参考国内外文献,本文选择从社会经济、政府干预、银行业结构和互联网使用情况四个层面分析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

1. 社会经济。第一,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相互促进,但是推动金融发展的本质因素是经济增长。良好的经济发展能够促进金融产品的创新和金融供给的增加,从而有效提高金融发展水平。第二,城镇化水平。城镇化能够有效提高居民金融服务的可获得度,从而提高地区金融服务水平。第三,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是现代城市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纽带,发达的交通网络能够显著降低经济主体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

2. 政府干预。金融服务市场和金融机构的逐利性使其在经营行为上难以自发遵循普惠金融的发展理念,因此,政府要发挥顶层设计者的作用,鼓

励金融机构拓宽服务范围,打破服务壁垒。转移支付就是政府扶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其可以降低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提高金融机构参与的积极性,扩大金融服务的范围,从而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

3. 银行业结构。银行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长期以来都是各经济主体获取金融服务的重要渠道。栗勤认为合理、多层次的银行业结构能够促进行业充分竞争,有利于增加中小企业和弱势群体获得信贷的可能性,降低金融排斥水平^[6]。相较于大型商业银行,扎根农村、服务“三农”的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对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提供的金融服务更为重要。

4. 互联网使用情况。互联网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金融业。金融机构借助信息化工具不断推动金融服务的创新,使得更多的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更丰富、便捷、合理的金融服务,从而提升我国普惠金融的发展水平。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从四个层面选取七个指标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

层面	指标	计算方法
社会经济	人均GDP($Pgdp$)	各省GDP/各省总人口
	城镇化水平(Urb)	各省城镇人口/各省总人口
	基础设施(Inf)	各省三级公路长度/各省面积
政府干预	地方财政支出占比(Gov)	地方财政支出/GDP
银行业结构	大型商业银行资产份额(Lcb)	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小型农村金融机构资产份额(Sfi)	小型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互联网	互联网使用密度(Int)	互联网使用人口/各省总人口

注:数据来自《中国金融年鉴》、国家统计局网站、Wind数据库。

(二)影响因素的实证模型

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因素的实证模型为

$$IFI = \beta_0 + \beta_1 Pgdp + \beta_2 Urb + \beta_3 Inf + \beta_4 Gov + \beta_5 Lcb + \beta_6 Sfi + \beta_7 Int + \epsilon \quad (4)$$

式中,IFI为解释变量, β_0 为截距项, ϵ 为随机扰动项。

一般而言,地区经济越发达,金融需求也就更加强烈,对促进该地区的普惠金融发展也更有利。但是,普惠金融与经济发展之间是否只是存在简单

的线性关系呢?刘亦文等在研究中发现,普惠金融对经济发展存在双门槛效应。当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低于0.279或者高于0.405时,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十分有限;只有其处于0.279~0.405时,对经济增长才起显著作用^[7]。因此,本文在模型的解释变量中引入经济发展水平的二次项 $Pgdp^2$,模型变化为

$$IFI = \partial_0 + \partial_1 Pgdp + \partial_2 Pgdp^2 + \partial_3 Urb + \partial_4 Inf + \partial_5 Gov + \partial_6 Lcb + \partial_7 Sfi + \partial_8 Int + \epsilon \quad (5)$$

(三)实证分析

本文使用 Stata 法进行实证研究,通过豪斯曼检验确定东、中、西部地区和全国整体共 4 个模型均为固定效应模型,具体结果如表 3 所示,从中可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东部地区的 $Pgdp$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 $Pgdp^2$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普惠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 U 型关系。这说明经济发展水平达到较高程度才能显著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否则,低水平的经济条件只会抑制其发展。东部地区的城镇化、基础设施、政府干预和互联网使用情况都对普惠金融的发展存在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这与全国的情况基本一致;然而,东部地区大型商业银行的影响显著为负,小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影响则不显著,这与全国的情况相反。这充分说明东部地区大型商业银行规模庞大,服务对象集中,因而不利于普惠金融的发展;而小型农村金融机构规模较小,服务范围有限,对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不明显。

第二,中部地区 $Pgdp$ 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Pgdp^2$ 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中部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倒 U 型关系。该地区大型商业银行的影响显著为负,小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影响显著为正,这主要是因为中部地区一直以农业为主,农业的高风险、低收益特征限制了大型商业银行的业务延伸,因此只能由小型农村金融机构提供一定的金融服务。金融供给不足导致该地区经济基础更为薄弱,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也难以显著提高。

第三,西部地区的经济水平、财政支出、互联网使用情况对普惠金融发展均无显著影响,充分反映了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缓慢、政府财政支持严重不足、互联网应用推广缓慢等问题。同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份额和小型农村金融机构资产份额在

1% 水平上都显著为负,说明西部地区的金融业对中小企业、弱势群体的金融支持都远远不足,抑制了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提高。

第四,从全国整体来看,大型商业银行的影响不显著,小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影响显著为正。这说明我国大型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的扩大并不能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而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越快,则越能提高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这与前文的理论研究基本一致。因为大型商业银行始终坚持“风险最小化、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将主要的金融资源向大企业、国企等大客户倾斜,弱势群体和小微企业难以获得其支持;而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则以“面向三农,服务三农”为宗旨,重点布局在中西部县域,直接服务于广大弱势群体,极大地缓解了弱势群体的金融需求问题,这与普惠金融的核心内容完全契合,对普惠金融发展体系的构建具有重大意义。

表 3 区域普惠金融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变量	东部	中部	西部	全国
$Pgdp$	-0.132 *** (-4.71)	0.026 ** (2.01)	-0.007 (-1.36)	-0.057 *** (-4.60)
$Pgdp^2$	0.007 0 *** (4.65)	-0.003 0 ** (-2.24)	-0.000 1 (-0.17)	0.005 0 *** (6.13)
Urb	0.010 0 *** (4.64)	-0.000 6 (-0.99)	0.001 0 *** (3.67)	0.009 0 *** (9.07)
Inf	0.340 *** (13.77)	0.033 *** (7.73)	0.033 *** (9.25)	0.159 *** (13.04)
Gov	0.701 *** (3.57)	0.118 (1.65)	-0.014 (-1.37)	0.524 *** (9.36)
Lcb	-0.318 ** (-2.55)	-0.086 ** (-2.40)	-0.153 *** (-6.23)	-0.034 (-0.40)
Sfi	0.108 (0.42)	0.110 ** (2.42)	-0.233 *** (-5.96)	0.276 ** (2.12)
Int	0.663 *** (4.84)	0.135 *** (4.65)	0.011 (0.46)	0.235 *** (3.16)
$_cons$	-0.604 *** (-6.24)	-0.040 (-1.35)	0.099 *** (4.22)	-0.575 *** (-8.85)
$WithinR-squared$	0.936 5	0.823 8	0.896 5	0.863 4
F	169.63	36.24	99.63	222.73
$hausman$	16.76	57.68	16.93	52.46
N	110	80	110	300

注: **、*** 分别代表在 5%、1%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字为 t 值。

三、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结论

第一,全国层面的普惠金融的发展还处于低级阶段。自2008年金融危机后受国内外经济衰退的影响,普惠金融的发展遇到较大阻碍,但是近几年已扭转颓势并有小幅攀升的趋势。

第二,普惠金融与经济发展之间总体存在U型关系。城镇化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干预和互联网使用情况对普惠金融的发展均具有正向促进作用。

第三,普惠金融的发展呈现严重的区域不平衡现象,东部地区金融发展水平领先于中西部地区。

第四,区域普惠金融发展与银行业结构关系密切。东部地区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扩大并不利于普惠金融发展;中部地区小型农村金融机构显著促进普惠金融指数上升;西部地区金融业提供的金融支持远远不足。

(二) 政策建议

第一,优化区域普惠金融发展政策。普惠金融与经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以二者相适应为出发点,不断优化区域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在东部地区,要注重培育竞争性氛围,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引导金融产品创新,不断从质量上提高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在中西部地区,要注意适度扩大金融机构数量和经营规模,不断增加金融机构数量,同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普惠金融体系构建。

第二,协调大型商业银行、小型农村金融机构与区域发展的关系。在东部地区,要不断加强对大型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鼓励其将金融资源向中小企业和弱势群体倾斜,争取发挥其基础供给的作用。在中部地区,要注重发挥小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作用,合理推动社区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微型金融机构的布局推广,让“草根金融”能够真正服务“草根”。在西部地区,要引导金融业加强对弱势群体的金融支持,通过行政约束、政策支持

等手段适当分配金融资源。

第三,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政府应成为普惠金融战略的制定者和驱动者,积极整合和引导公共部门、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达成一致目标;参与完善征信系统、支付结算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税务、工商等政府机构和金融公司、互联网企业之间构建信息共享的信用平台,保障金融机构充分掌握服务对象的信用信息;修订相关法律,填补金融服务领域的“空白地带”。只有政府切实发挥主导作用,才能降低金融机构的风险,帮助信用良好却无担保能力的弱势群体获得金融服务,从而提高我国的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第四,引导普惠金融向数字化发展。加强普惠金融与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机构的科技水平,利用先进技术为服务对象设计和制定有针对性的特色金融产品,满足多层次的金融需求,从而更好地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Beck T, Demirguc Kunt A, Honahan P.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Measurement, Impact and Policie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58
- [2] Mandira Sarma, Jesim Pais.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ment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1(5): 613–628
- [3] Gupte R, Venkataramani B, Gupta D. Computation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ndex for India [J]. Procedia-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2(37): 133–149
- [4] 王修华,关键,谷溪.中国农村金融包容的省际差异及影响因素[J].经济评论,2016(4): 50–62
- [5] 高沛星,王修华.我国农村金融排斥的区域差异与影响因素——基于省际数据的实证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1(4): 93–102
- [6] 栗勤,孟娜娜.法制环境、银行业市场结构与普惠金融[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8(5): 28–38
- [7] 刘亦文,丁李平,李毅,等.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与经济增长效应[J].中国软科学,2018(3): 36–46

(责任编辑:李海霞)